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八九府行法字第一四〇三六四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有關縣（市）以下層級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業務，經行政院核示依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交由台灣省政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府法一字第〇四八五八〇號函辦理。
- 二、按「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為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三款所明定。查國賠償事件之請求權人，不能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數賠償義務機關各自否認有賠償義務者，依同法條第四項之規定，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有關縣（市）以下層級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業務，經行政院核示交由台灣省政府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